

证券代码：833412

证券简称：帝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明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拟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2023年10

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